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上字第173號

上訴人 科允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榮忠

訴訟代理人 黃正男律師

被上訴人 誠崗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溫志嘉

訴訟代理人 洪國欽律師

李倬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13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25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5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台幣貳佰肆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五十五，餘由上訴人負擔。

本判決所命給付，於上訴人以新台幣捌拾貳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上訴人如提供新台幣貳佰肆拾伍萬元為上訴人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因承攬訴外人國防部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下稱後勤部）之「105年度左高地區港灣岸勤設施暨碼頭結構補強整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於民國105年4月27日向上訴人訂購特殊規格之鍍鋅格柵板80塊（下稱系爭格柵板），合計價金為新台幣（下同）435萬元，雙方並簽立訂購單（下稱系爭契約）。上訴人依約完成系爭格柵板其中26塊（下稱完工格柵板）後通知被上訴人受領，詎遭被上訴人以未成立系爭契約為由，拒絕受領，雖經多次通

01 知，仍未獲置理，足見被上訴人違約等情。爰依105年4月
02 27日第三次報價單（即原審卷第100頁所示報價單，下稱系
03 爭報價）說明第5項約定之違約金請求權，聲明：（一）被
04 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3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05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
06 ，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於105年3月以系爭工程所需鍍鋅
08 格柵板向上訴人詢價，上訴人於105年3月11日提供第一次
09 報價單，規格載明：「海軍左營125 × 12 × 490 × 2,390 ×
10 2塊、數量80塊、單價53,000元/米、複價4,240,000元…
11 」（下稱第一次報價）等語，嗣因規格不符，旋於105年4
12 月26日提出第二次報價單，規格載明：「海軍左營125 × 10
13 × 490 × 2,390 × 2塊、數量80塊、單價50,045元/米、複
14 價4,003,600元…訂金先付87萬」（下稱第二次報價）等語
15 ，惟被上訴人於第二次報價增加記載：「5月底前付款（訂
16 金）」、「規格如有錯誤以標案內容為準」（下稱系爭規格
17 附加），及蓋用被上訴人發票章後回傳上訴人。上訴人於接
18 獲有系爭規格附加之第二次報價後另行加註「以（125 × 10
19 × 490 × 2,390 × 2，下稱系爭規格）此規格製作，這是與
20 溫先生說好的」（下稱系爭註記）等語，並刪除系爭規格附
21 加，再於105年4月27日將修正後第二次報價單（即上訴人
22 主張之系爭報價）回傳被上訴人，惟被上訴人於收到系爭報
23 價之傳真後，認上訴人無法配合需求，除未向上訴人表示同
24 意採購外，亦未再回傳向上訴人確認，而此種以報價單確認
25 買賣契約之方式，係屬系爭契約成立之要式行為，被上訴人
26 既未以回傳報價單方式向上訴人確認，足見系爭契約未成立
27 ，上訴人請求給付違約金無據。此外，縱使系爭契約成立，
28 上訴人請求以全部價金作為違約金，亦屬過高，應予酌減等
29 語置辯。

30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提起上訴，於本院聲明：
31 （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35萬元

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四、不爭執事項

（一）被上訴人因承攬國防部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發包之「105年度左高地區港灣岸勤設施暨碼頭結構補強整修工程」，曾於105年3月間，就系爭工程所需鍍鋅格柵板向上訴人詢價。

（二）上訴人於105年3月11日提供第一次報價單，規格載明：「海軍左營125×12×490×2,390×2塊、數量80塊、單價53,000元/米、複價4,240,000元…」等語，因規格不符，上訴人再於105年4月26日向被上訴人提出第二次報價單，規格載明：「海軍左營125×10×490×2,390×2塊、數量80塊、單價50,045元/米、複價4,003,600元…訂金先付87萬」等語，被上訴人隨於第二次報價單中增加記載：「5月底前付款（訂金）」、「規格如有錯誤以標案內容為準」，並蓋用被上訴人發票章後回傳上訴人。上訴人於第二次報價內另行加註「以（125×10×490×2,390×2）此規格製作，這是與溫先生說好的」等語，並刪除系爭附加其中「規格如有錯誤以標案內容為準」等字，再於105年4月27日將修正後之第二次報價單回傳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於收到系爭報價之傳真後，則未再回傳向上訴人確認（見原審卷第74、103、110、110背面、115頁）。

（三）上訴人製作焊道示意圖（下稱焊道圖）後傳給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於收到焊道圖後回傳上訴人；被上訴人將格柵管溝平面圖、格柵管溝剖面圖（下合稱格柵圖）傳真給上訴人（見原審卷第98、99、103、106頁）。

（四）兩造之前未曾有過鍍鋅格柵板或其他任何交易。

（五）上訴人透過律師於105年10月20日以高雄新興郵局第1834

01 號存證信函，載明通知被上訴人有關訂購鍍鋅格柵板（規
02 格 125 × 10 × 490 × 2,390 × 2，數量 26 塊，總價 1,301,
03 170 元）出貨事宜（下稱 1834 函），通知被上訴人，並經
04 被上訴人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收受。

05 （六）被上訴人透過律師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以律師函，載明兩造
06 並未成立任何契約關係之事（下稱律師函），通知上訴人
07 ，並經上訴人於 105 年 10 月 29 日收受。

08 五、兩造爭執事項：（一）兩造是否就鍍鋅格柵板之系爭規格成
09 立訂購契約？訂購數量及金額各為何？（二）上訴人依系爭
10 報價說明第 5 項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435 萬元，是否有
11 據？茲分述如下：

12 （一）兩造是否就鍍鋅格柵板之系爭規格成立系爭契約？訂購數
13 量及金額各為何？

14 1、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
15 約即為成立；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
16 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
17 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 153 條第 1 項及第
18 345 條分別定有明文。上訴人主張：兩造就系爭格柵板成
19 立系爭契約等語，並提出訂購單、焊道圖、海軍制作圖、
20 上訴人業務胡朽芸與被上訴人承辦人員邱弘毅之電話錄音
21 譯文、胡朽芸與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溫志嘉之通訊軟體對
22 話等為據，且援用胡朽芸之證述及溫志嘉等之陳述。惟被
23 上訴人則予否認，並抗辯：被上訴人就上訴人傳真格柵板
24 規格，增加 5 月底前付款（訂金）及系爭規格附加後回傳
25 上訴人，上訴人逕行刪除系爭規格附加再回傳被上訴人，
26 惟因被上訴人未同意，故未予回傳，顯見系爭契約未成立
27 。又兩造既以報價單確認買賣契約方式進行，即屬系爭契
28 約成立之要式行為，被上訴人既未以報價單方式回傳向上
29 訴人確認，亦徵系爭契約未成立。再者，上訴人於傳真之
30 報價單上勾選送審資料，而此送審資料即為被上訴人下單
31 向上訴人採購前，須由上訴人提供公司登記資料、營業人

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材料試驗報告、材料製造圖說及工廠登記證等資料，上訴人遲未提供送審資料予被上訴人審查，被上訴人亦不可能貿然與上訴人簽訂系爭契約云云。

2、經查：

(1) 被上訴人因承攬後勤部之系爭工程，曾於105年3月間，就系爭工程所需鍍鋅格柵板向上訴人詢價。其次，上訴人透過傳真報價方式，於105年3月11日向被上訴人提供第一次報價，因規格不符，又於105年4月26日向被上訴人提出第二次報價單，規格載明：「海軍左營125 × 10 × 490 × 2,390 × 2塊、數量80塊、單價50,045元/米、複價4,003,600元…訂金先付87萬」等語，被上訴人則於第二次報價中增加記載：「5月底前付款（訂金）」及「規格如有錯誤以標案內容為準」（即系爭規格附加），蓋用被上訴人發票章後回傳上訴人。嗣上訴人於第二次報價內另行加註系爭註記等語，並刪除系爭規格附加，再於105年4月27日將修正後之第二次報價單回傳予被上訴人，而被上訴人於收到修正後第二次報價單（即系爭報價）之傳真後，則未再回傳向上訴人確認乙節，為兩造不爭執，並有報價單、工程採購契約附卷（見原審卷第15、141-164頁）可稽，堪可認定。而觀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提出第一次報價，因規格不符，再向被上訴人提出第二次報價，並於報價單上記載：「海軍左營125 × 10 × 490 × 2,390 × 2塊、數量80塊、單價50,045元/米、複價4,003,600元…訂金先付87萬」等語，已表示欲出售被上訴人之格柵板規格、數量及價金，可見買賣標的及金額均屬明確，嗣被上訴人收到上訴人第二次報價後，針對上訴人要求先付訂金87萬元乙節，積極回應「5月底前付款（訂金）」，已徵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報價內容包含規格、數量及金額並無意見，因此，才緊接上訴人要求先付訂金87萬元欄位之後，回應同意於5月底前付訂金。此參諸證人即被上訴人負責本件格柵板採購之人員邱弘毅於本院到庭證述：「…『於

五月底前付款』、『規格如有錯誤以標案內容為主』是由我註記。胡朽芸當時一直聯繫我與公司，一直要我就上證二文件回傳，並且一直提到訂金、圖說標案規格的問題。…所謂『於五月底前付款』付款是指給付訂金…」（見本院卷一第217頁正背面）等語，益堪認定。至被上訴人就上訴人提出之第二次報價，雖同時附加記載「規格如有錯誤以標案內容為準」等語，然審酌被上訴人就上訴人第二次報價，要求被上訴人支付87萬元訂金乙節，已經回覆同意於5月底前付訂金；暨被上訴人針對上訴人第二次報價，並未以報價規格不符，要求上訴人另行報價；及被上訴人所附加記載「規格如有錯誤以標案內容為準」等語，係屬假設性語氣，非在否定上訴人所提報之格柵板規格等情相互以觀，已徵上訴人主張兩造買賣格柵板之規格即為系爭規格（125 × 10 × 490 × 2, 390 × 2），尚非無據。

（2）其次，上訴人業務人員胡朽芸與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溫志嘉於106年4月26日早上，在上訴人公司討論鍍鋅格柵板的規格、尺寸、數量及金額，經討論確定報價單內容包含鍍鋅格柵板規格為125mm × 10mm × 490mm × 2390mm × 2（2片為一組，總共為80組即160片）、數量（80塊即80組，為160片）、單價（1米計算），每米為50,045元，溫志嘉並告訴上訴人於105年7月間先交角鐵、105年9月再交鍍鋅隔柵板。角鐵的規格為150mm × 150mm × 12mm × 980mm（尺寸）× 2（數量同上述鍍鋅格柵板之記載）。胡朽芸即於105年4月26日就記載上開規格、數量、金額之報價單傳真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於105年4月27日下午，將上訴人傳真報價單回傳上訴人，雖於報價單上記載「規格如有錯誤以標案內容為準」等語，然格柵板之規格、數量、尺寸、單價已經胡朽芸與溫志嘉於105年4月26日談妥，因此胡朽芸即於105年4月27日下午，打電話給邱弘毅表示不能在報價單上加註系爭規格附加，並於被上訴人回傳報價單上加註系爭規格附加處畫三個叉，及於

01 報價單左邊125mm × 10 mm 圈起來以箭頭畫向左邊並寫下
02 「以此規格製作，這是與溫先生說好的」，再回傳報價單
03 予邱弘毅，之後，胡朽芸再於同日下午，打電話予邱弘毅
04 確認有收到該報價單傳真，且邱弘毅亦說就依溫志嘉與胡
05 朽芸於105年4月26日達成之協議內容即125mm × 10mm ×
06 490mm × 2390mm × 2 的規格去做等情，業據胡朽芸於本院
07 證述綦詳（見本院卷一第174-175、219頁正背面），參
08 以溫志嘉於本院到庭陳稱：確實有如胡朽芸所述之事實（
09 見本院卷第219頁）等語；暨邱弘毅於本院證述時，就本
10 院詢問邱弘毅，是否與胡朽芸於105年4月27日下午5時
11 22分許、同日下午5時33分許、同年4月28日上午9時27分
12 許通話？通話內容為何乙節，答稱：忘記正確時間，記得
13 胡朽芸那段時間一直打電話來，通話內容不太記得（見本
14 院卷一第217頁背面至218頁）等語，應認邱弘毅確有於
15 上開時間點與胡朽芸通話。而觀諸胡朽芸與邱宏毅於105
16 年4月27日下午5時22分之通話中，胡朽芸陳稱：「…
17 我知道的就是125 × 12…溫先生來我這裡說，不用啦，用
18 9的報了就好了。最後我們都說好了，價格喬好了，我說
19 不對耶，9的話，你用下去的話，就有下限呀…」、「…
20 結果我跟他（指溫志嘉）說，沒關係，錢都談好了，差1m
21 m，我給你10好了，我用10mm好了，價格不要給你動，這
22 樣比較妥當…」等語，邱宏毅回稱：「我知道你的意思，
23 因為溫先跟你說是用10」等詞。胡朽芸接著陳稱：「他原
24 本是用9的，最後用10…我們收到圖面是10mm…」、「那
25 裡面的圖是10mm，125 × 10」等語，邱宏毅回稱：「125
26 × 10」、「我先了解一下，看溫先生那邊…然後我看標單
27 那邊」、「把它搞清楚之後，我再回答你」等詞，有電話
28 錄音譯文附卷（見原審卷第124頁背面至125頁）可稽；
29 及胡朽芸與邱宏毅於105年4月27日下午5時33分之通
30 話中，邱宏毅陳稱：「我有看那個圖說」、「嘿，圖說是
31 10」等語，胡朽芸亦陳稱：「所以我就照10mm下去訂喔」

01 等語，隨後，邱宏毅則回稱：「好啦，好啦」等詞，亦有
02 通話錄音譯文在卷（見原審卷第126頁正背面）可憑，復
03 經本院詢問邱弘毅，有無於105年4月27日與胡朽芸之通
04 話中，允諾胡朽芸得以「125mm × 10mm × 490mm × 2390mm
05 × 2塊」（即系爭規格）完成本件交易乙節，依邱弘毅答
06 稱：「上訴人公司並沒有將審核的文件資料送過來被上訴
07 人公司，所以我沒有辦法將審核文件資料交給海軍業主進
08 行審核，在我的感覺，規格沒有給業主審核通過，因此鍍
09 鋅隔柵板的交易就沒有成立。」（見本院卷第218頁）等
10 語觀之，僅質疑上訴人未將送審資料送交被上訴人，被上
11 訴人無法將送審資料交給海軍即後勤部審核，因認為未經
12 審核送審資料通過，則兩造間有關格柵板之交易即未成立
13 ，並未否認有於其與胡朽芸之電話通話中，同意上訴人得
14 依系爭規格進行格柵板交易等情相互以觀，堪認胡朽證述
15 上情可採。此外，再參酌上訴人隨於105年4月28日及29
16 日，分別將焊道圖及業主後勤部提供海軍製作格柵管溝平
17 面圖（其上記載扁鋼PL10mm，見本院卷第43-44頁）傳真
18 予上訴人，均經被上訴人承辦人員邱宏毅蓋用被上訴人發
19 票章後回傳上訴人乙節，亦據胡朽芸於本院證述明確（見
20 本院卷一第175頁），核與邱宏毅於本院到庭證述相符（
21 見本院卷218頁），益徵被上訴人確實已同意按報價單記
22 載鍍鋅格柵板規格為125mm × 10mm × 490mm × 2390mm × 2
23 （2片為一組，總共為80組即160片）、數量（80塊即80
24 組，為160片）、單價（1米計算），每米為50,045元，
25 向上訴人購買鍍鋅格柵板無訛。末者，邱宏毅雖於本院證
26 述其僅負責詢價，不負責簽約（見本院卷一第216頁背面
27 ）等語，惟本件兩造成立買賣格柵板之規格、數量及金額
28 ，係經溫志嘉與上訴人達成意思一致後，再由胡朽芸將上
29 情告知邱宏毅，經邱宏毅與溫志嘉確認後，復由胡朽芸以
30 電話與邱宏毅確認無訛乙節，如前所述，顯見本件買賣格
31 柵板已經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同意，則邱宏毅縱使僅負責

詢價，仍無礙於買賣契約之成立。況有關本件格柵板之交易細節，被上訴人均交由邱宏毅處理乙節，亦據溫志嘉於本院證述綦詳（見本院卷一第219頁），尤見邱宏毅對於兩造洽談買賣格柵板乙事，有代理被上訴人之權限，是邱宏毅上開證述，並不足為有利於被上訴人之認定。

(3) 至被上訴人固抗辯：被上訴人就上訴人傳真報價單，增加系爭規格附加後回傳上訴人，上訴人逕行刪除系爭規格附加再回傳被上訴人，因被上訴人未同意，故未予回傳，顯見系爭契約未成立。其次，兩造既以報價單確認買賣契約方式進行，即屬系爭契約成立之要式行為，被上訴人既未以報價單方式回傳向上訴人確認，亦徵系爭契約未成立。又上訴人於傳真之報價單上勾選送審資料，而此送審資料即為被上訴人下單向上訴人採購前，須由上訴人提供公司登記資料等資料，因上訴人遲未提供送審資料予被上訴人審查，被上訴人亦不可能貿然與上訴人簽訂系爭契約云云。惟兩造間有關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訂購系爭格柵板之規格、數量及金額，均經兩造同意，即兩造就買賣格柵板之標的及金額，標的已達成意思表示一致乙節，如前所述，自不因被上訴人最終是否再以報價單回傳方式，向上訴人確認而受影響。其次，上訴人固於報價單上勾選送審資料，然兩造就格柵板買賣之標的及金額已達成意思表示一致，已如前述，而參諸報價單上並無上訴人須先提供送審資料予被上訴人，始成立買賣契約等字句之記載，暨溫志嘉迄至105年7月間，於胡朽芸仍代理上訴人與溫志嘉聯繫系爭格柵板買賣事宜時，溫志嘉向胡朽芸表示：「…這段時間胡朽芸有和我聯繫，我向她表示若要上訴人公司作的話，我要開六個月的票給上訴人，看上訴人公司能否接受，但是胡朽芸說了早知道不接你們的單子就不會有這些事情，之後就立刻掛電話…」（見本院卷第219頁）等語，根本未提及所謂上訴人須先提供送審資料之事等情以觀，應認報價單上勾選送審資料，僅係上訴人表示未來要提供送審

01 資料，並非本件買賣格柵板之契約成立要件。又被上訴人
02 雖另抗辯：兩造因報價單上記載給付訂金之方式及時程未
03 達成意思一致，亦徵買賣契約不成立（見本院卷一第54頁
04 ）云云，惟兩造就系爭格柵格達成買賣之意思表示一致，
05 如前所述，自不因訂金給付方式或時程而受影響。況上訴
06 人於第二次報價時，在報價單上僅記載「訂金先付87萬」
07 等語傳真予被上訴人，既未載明給付訂金方式，亦未寫明
08 給付訂金之時程，嗣因被上訴人就第二次報價，予以記載
09 「5月底前付款（訂金）」等語後回傳，而上訴人於接到
10 被上訴人回傳之報價單，亦同意被上訴人之意見，亦據胡
11 朽芸於本院到庭證述明確（見本院卷一第219頁），足見
12 兩造就被上訴人何時給付訂金及以何方式給付，均同意按
13 照被上訴人回傳意見即105年5月底前支付訂金，亦難謂
14 兩造就訂金給付方式及時程之意思表示不一致，故被上訴
15 人此部分抗辯，並無從資為其有利之認定。

16 （4）據上，上訴人主張兩造成立系爭契約，買賣內容為鍍鋅格
17 柵板規格為125mm × 10mm × 490mm × 2390mm × 2（2片為
18 一組，總共為80組即160片）、數量（80塊即80組，為16
19 0片）、單價（1米計算），每米為50,045元乙節，即屬
20 有據。

21 （二）上訴人依系爭報價說明第5項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43
22 5萬元，是否有據？

23 1、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
24 第252條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如屬損
25 害賠償預定性質者，該違約金即係作為債務人於債務不履
26 行時之損害賠償預定或推定之總額，其目的旨在填補債權
27 人因其債權未依契約本旨實現所受之損害。又為維護契約
28 之正義，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於不違反辯論主
29 義之原則下，法院應依職權酌減，以兼顧私法自治與契約
30 等價均衡之精神。而關於損害賠償之範圍，民法係採完全
31 賠償主義，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別有約定，應以填補債

01 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之利益（民法第216條第1項參照）
02 故法院對於損害賠償額預定性之違約金，除應審酌一般
03 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債權人因債務已為一部履行所
04 受之利益外，應以債權人實際所受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
05 （所失利益），作為主要之考量因素，以酌定其所約定之
06 違約金是否過高（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96號判決
07 要旨參照）。

08 2、上訴人主張：系爭報價說明第5項約定：「…客戶取消訂
09 單，或拒絕收貨，仍須支付所有貨款之金額、營業稅」（
10 下稱系爭條款），此約定為類似違約金請求權，被上訴人
11 否認系爭契約成立，形同取消訂單，且對於上訴人發函通
12 知出貨事宜，拒絕收貨，足見被上訴人同時違反系爭條款
13 之約定，應給付所有貨款金額即435萬元等語。被上訴人
14 予以否認，並抗辯：上訴人請求以全部價金作為違約金，
15 係屬過高，應予酌減等詞。

16 3、經查，依系爭條款記載：「…客戶取消訂單，或拒絕收貨
17 仍須支付所有貨款之金額、營業稅」等語，應認該條款
18 屬於損害賠償總額預定之違約金性質。其次，上訴人透過
19 律師於105年10月20日以1834號函，載明通知被上訴人有
20 關訂購鍍鋅格柵板（規格125×10×490×2,390×2，
21 數量26塊，總價1,301,170元）出貨事宜，通知被上訴人
22 嗣經被上訴人於105年10月21日收受後，於105年10月
23 28日以律師函，載明兩造並未成立任何契約關係之事，通
24 知上訴人，亦經上訴人於105年10月29日收受乙節，為兩
25 造不爭執，並有存證信函、律師函及收件回執附卷（見原
26 審卷第25-37頁）可稽，堪認被上訴人係以兩造未成立買
27 賣契約為由，拒絕收受上訴人提出之貨物給付，揆諸前揭
28 說明，應認被上訴人已違反系爭條款之約定，則上訴人依
29 系爭條款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違約金，即屬有據。

30 4、又上訴人主張其因被上訴人違約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其
31 中所受損害，包括26塊（每塊共計2片）成品價值（50,0

45元 $\times$ 26= 1,301,710 元) 減去成品殘值 (540 公斤【每片格柵板重量】 $\times$ 52片【26塊共52片】) $\times$ 廢鐵收購價 8.7 元【依回收廠商107 年11月15日廢鐵回收價】= 244,296 元【四捨五入】) 等於1,056,874 元；尚餘材料進貨成本 (44,528公斤【上訴人向原料廠進貨72,608公斤，扣除製成品重量尚餘材料重量為44,528公斤】 $\times$ 17.07 元【採購價平均為每公斤17.07 元】= 760,093 元【四捨五入】) 減去尚餘材料殘餘價值 (44,528公斤 $\times$ 8.7 元= 387,394 元【四捨五入】) 等於372,699 元；尚餘材料沖孔加工費用24,705元 (上訴人為履行交貨，先行裁剪每支尺寸為10 $\times$ 125 $\times$ 2,370 之扁鐵，每支沖壓打孔45孔，共計1,406 支扁鐵，每個打孔費用為1.5 元，用以完成組裝格柵管溝剖面圖所需之尺寸，總計支付94,905元【1,406 支 $\times$ 45 $\times$ 1.5 元】。而上開沖孔費用94,905元，係包括成品即26塊鍍鋅隔柵板打孔成本，此部分為1,040 支，金額係70,200元，已計算於前開成本損失，故應將成品打孔費用70,200元扣除，經扣除後，沖孔加工費用即為24,705元)，合計所受損害金額為1,454,278 元 (1,056,874 元+ 372,699 元+ 24,705元)。另所失利益，為系爭契約買賣標的為160 片 (即80塊) 成品之利潤，每片成品利潤為6,210 元 (即單一成品銷售價2,5023元【1,301,170 元 $\div$ 52片= 25,023元】減去單一成品進貨成本【540 公斤 $\times$ 17.07 元= 9,218 元】減去單一成品沖孔加工費【20支 $\times$ 45孔 $\times$ 1.5 元= 1,350 元】又減去單一成品鍍鋅加工費【540 公斤 $\times$ 6 = 3,240 元】再減去單一成品人事費用【25,023元 $\times$ 20% = 5,005 元】)，則所失利潤為6,210 元 (每片成品利潤) $\times$ 160 片 (系爭契約買賣總片數，合計為80塊) = 993,600 元，總計損失2,447,878 元 (所受損害1,454,278 元+ 所失利潤993,600 元) 等情 (見本院卷二第62頁正背面、90-91 、94頁)，有上訴人提出格柵板材料購買明細表、廠商出貨單、成品及加工半成品照片、證明單、現場

堆置照片、出貨單、成品磅秤重量照片、出貨單及請款發票、廢鐵回收公司單據及銷售發票、沖孔加工廠商收據及請款發票、鍍鋅加工廠商請款發票、殘餘價值計算表及損害賠償試算表附卷（見本院卷二第26-38、50-52、66-78、90-91頁）可稽。爰審酌上訴人信賴被上訴人已同意買受系爭格柵板，因而向廠商進貨備料及製作部分成品，詎被上訴人否認與上訴人成立買賣契約，並拒絕受領貨物所造成之損害，且原同意於105年5月底支付訂金87萬元，亦始終未給付所造成上訴人之損害，及被上訴人否認成立買賣契約之違約情節等狀況，認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違約金即全部貨款435萬元，顯屬過高，應予酌減為245萬元。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報價說明第5項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4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6年1月7日（見原審卷第5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此部分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兩造就上開應予准許部分，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並無不符，爰酌定如主文項所示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至逾上開應准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其理由雖有不當，惟結論相同，仍應予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部分為有理由，部分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78條、第79條、第463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徐文祥

法官 羅培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月瞳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